**2018年度惠城区购机补贴实施公告**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、要求制定区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 。对于购买其他单机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的申请者，需携带所购置机具提供核实，经过现场核实（见人、见机、见发票）并上传到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。按照程序办理补贴，经核准后由区财政局将中央补贴资金拔付给购机者。2018年下达资金0万元，全年度共补贴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民32户，共完成补贴资金59.009万元，结余资金1.434万元，本年度结转中央补贴资金1.434万元到2019年度补贴系统继续完成执行任务。